**新平治县委员会办公室2016年度决算公开**

一、收入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新平县委办收入合计1128.17万元，同比增长68.35%。其中：财政拨款收入1124.26万元，同比增长67.82%，占总收入的99.65%；其他收入3.91万元，同比增长1834%(其中包含市委办汇入设备购置补助款3.9万元)，占总收入0.35%；年初结转和结余82.55万元，占总收入6.82%。

二、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2016年新平县委办支出合计1145.12万元，同比增长54.68%。其中：基本支出1109.66万元，同比增长107.03%，占总支出的96.56％；项目支出35.46万元，同比减少82.65%，占总支出的3.44％。

（一）基本支出情况

2016年度用于保障县委办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支出1109.66万元。其中，基本工资、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支出占基本支出的83.28％；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办公设备购置等日常公用经费占基本支出的17.72％。

（二）项目支出情况

2016年度用于保障县委办机构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，用于专项业务工作的经费支出35.46万元。与上年204.33万元对比减少82.64%。

三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（一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2016年部门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141.2万元，与上年5280.6万元比减少4139.4万元，约78.4%。

（二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1.一般公共服务（类）支出920.84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0.69%。主要用于行政运行、一般行政管理事务、信访事务、其他政府办公厅（室）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、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；

2.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1.9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8.94%。主要用于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、失业保险基金的补助、工伤保险基金的补助、生育保险基金的补助、行政单位离退休；

4.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45.67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4%。主要用于行政单位医疗、公务员医疗补助、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；

5.住房保障支出47.02万元，占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总支出的5.02%。主要用于住房保障。

四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

(一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

县委办2016年度财政拨款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预算为55.5万元，支出决算为45.19万元。其中，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23.28万元，公务接待费支出21.91万元；国内公务接待的批431次、3369人数。

(二)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

2016年度“三公”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23.28万元，占51.52%，同比减少22.14%；公务接待费支出21.91万元，占48.48%，同比减少45.86%，共接待1135人，130批次。2016年未发生因公出国（境）。

五、其他重要事项及相关口径情况说明

本单位2016年无采购